

##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。2017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修改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